

# 苏民通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章程

版本编号：ZC-2021-V1

## 1. 概述

1.1. 为规范由无锡苏民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无锡苏民通”）发行的苏民通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以下简称“苏民通卡”）的发行、使用及退换等，特制定本章程。

1.2. 本章程涉及的部分名词遵从如下定义：

1.2.1. “苏民通商城”指发卡人指定的，可以使用苏民通卡兑换商品和服务的网站（www.sumintong.com）、手机应用程序 APP、微信小程序等销售渠道。如果发卡人有自营的线下门店渠道，也作为苏民通商城一部分。（以下统称“苏民通商城”或“商城”）

1.2.2. “发卡人”指无锡苏民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2.3. “售卡企业”指经发卡人授权销售预付卡的机构。发卡人将在其官网对取得其授权的售卡企业的名单进行公示。除前述销售渠道之外，发卡人未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网站或个人以任何形式销售预付卡。

1.2.4. “购卡人”指符合本章程之规定购买预付卡的单位或个人。

1.2.5. “持卡人”指最终持有和/或使用苏民通卡的苏民通商城注册用户。

1.3. 发卡人、售卡企业、购卡人、持卡人均应遵守本章程之规定，并受本章程之约束。

## 2. 预付卡

2.1. 苏民通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包括以下几种券卡：

2.1.1. 实体预付卡：由发卡人制作且具有支付功能的实体卡片或者纸质券，可在苏民通商城兑换指定的商品或者服务。

2.1.2. 电子预付卡：以密码、串码、图形或其他电子形式作为载体的虚拟卡，具有支付功能，可在苏民通商城兑换指定的商品或者服务。

2.1.3. 经向无锡市商务局备案后发行的其他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券。

- 
- 2.2. 预付卡以人民币计价，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1,000 元（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
  - 2.3. 预付卡为不记名卡，不挂失、不用于兑换或提取现金、不具有透支功能。卡内资金不产生利息、红利或任何其他收益，且不可向银行账户或网络支付账户进行转账或转移。
  - 2.4. 发卡人有权对预付卡的使用范围、方式或条件等作出补充规定，并通过预付卡本身或者苏民通商城向购卡人、持卡人作出说明，购卡人和持卡人亦应遵守该等规定。
3. 购买
    - 3.1. 满足本章程要求的购卡人可以现金、借记卡、信用卡、银行转账或其他发卡人或售卡企业接受的支付方式，向发卡人或售卡企业购买预付卡。
    - 3.2. 实名认证
      - 3.2.1. 如购卡人一次性购卡金额在 1 万元（含）以上的，应当协助发卡人、售卡企业进行实名认证。
      - 3.2.2. 为办理实名认证，购卡人应当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包括但不限于购卡人及其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和联系方式，供发卡人或售卡企业留存。具体以发卡人或者售卡企业要求为准。
      - 3.2.3. 发卡人、售卡企业应当保存前述购卡人的登记信息 5 年以上。
    - 3.3. 单位一次性购卡金额达 5000 元（含）以上或者个人一次性购卡金额达 5 万元（含）以上的，以及购卡人采用非现场方式购卡的，不可使用现金，应通过银行转账或者其他可以追溯资金来源的方式付款。
  4. 使用
    - 4.1. 持卡人以预付卡兑换商品或服务时，若预付卡余额不足的，持卡人可使用银行卡、微信支付、支付宝等苏民通商城可以接受的支付方式补足。
    - 4.2. 预付卡购买后，需绑定苏民通商城账户才能使用。

- 
- 4.3. 有效期
- 4.3.1. 预付卡的有效期为购买之日起三年。如果预付卡明确有截止日期的，以明确的截止日期为准。
- 4.3.2. 预付卡有效期届满后，尚有余额的，发卡人将提供激活配套服务，将有效期延长半年。
- 4.3.3. 持卡人应当支付人民币 10 元/张作为每次激活的服务费，直接从卡内余额中扣取或由持卡人另行支付。
- 4.4. 发卡人将向持卡人提供预付卡资金余额查询，向持卡人就预付卡使用的相关事项提供咨询，并处理持卡人的投诉。
- 4.5. 购卡人和/或持卡人不应将预付卡以任何形式转售予任何第三方，也不应将预付卡用于任何非法目的。
- 4.6. 因下述原因导致持卡人不能正常使用预付卡的，发卡人、售卡企业对持卡人因此受到的损失不承担责任，但发卡人应当协助持卡人解决问题并提供必要的帮助：
- 4.6.1. 发卡人或苏民通商城运营或结算系统停机维修或维护；
- 4.6.2. 电力、电信或银行的系统、设备或网站发生故障、不稳定或升级维护，导致停电、或数据传输不稳定、失败或中断；
- 4.6.3. 台风、地震、海啸、洪水、战争、恐怖袭击、暴动、游行示威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发卡人或苏民通商城不能正常营业，或造成其运营或结算系统障碍不能正常运行。
5. 退卡、换卡与遗失
- 5.1. 退卡
- 5.1.1. 退卡仅限于未绑定苏民通商城账户的苏民通卡。苏民通卡经绑定苏民通商城账户后，不得解绑，不得要求将苏民通商城账户内的余额退回到苏民通卡内，也不得要求兑换货币。
- 5.1.2. 若持卡人要求退卡的，退卡人应是购买预付卡的原购卡人，并应在发卡人指定的渠道办理退卡。退卡人应退还购卡的原始发票并提供相关的付款凭证。如退卡人要求退还的预付卡在购买时享受过任何折

---

扣或优惠，在计算退款时将按退卡人在购买时实际支付的金额或按预付卡全额扣除上述优惠后的金额办理退款。如预付卡退卡人购买预付卡可按其年度累计购卡金额享有任何折扣或者优惠的，在办理退卡后会将退卡金额从其年度累计购卡金额中扣除，并在退卡金额中减去享有的折扣或者优惠。

5.1.3. 发卡将按所退预付卡余额的 6% 的标准向退卡人收取手续费，但**每张手续费不低于人民币 20 元**。在扣除前述手续费后，卡内剩余资金将按退卡人购卡时的支付途径退给退卡人；如果退卡人原支付途径已经不存在，则退至退卡人的实名银行账户。

5.2. 换卡

5.2.1. 对于实体预付卡，如因预付卡毁损无法使用而需换卡的，经发卡人核实确为其所发预付卡且尚有余额，持卡人可向发卡人提出换卡申请，但应支付换卡手续费。**实体预付卡的换卡手续费为每张每次人民币 10 元，直接从卡内余额中扣取或由持卡人另行支付。**

5.2.2. 对于电子预付卡，不得换卡。如果购卡人丢失电子码（卡号和密码）的，经发卡人核实该预付卡未绑定苏民通商城账户，发卡人将电子码重新发送给原购卡人，并按人民币 5 元/卡/次收取手续费，直接从卡内余额中扣取或由持卡人另行支付。

5.3. 对于退卡、换卡，发卡人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与原购卡人一致的有效身份证件，企业退卡人应提供加盖公章的退卡申请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5.4. 遗失

自发卡人或售卡企业将预付卡交付给购卡人之时起（若为电子类预付卡，发卡人通过电子方式发送给购卡人或者按购卡人要求绑定苏民通商城账户即视为交付），预付卡的丢失、毁损等一切相关风险转移予购卡人。**购卡人/持卡人未妥善保管导致预付卡污损、遗失、灭失、密码泄露的，应当自行承担损失。**

6. 发票

6.1. 购卡人购买的预付卡，发卡人将根据本章程规定和双方约定，向购

---

卡人或持卡人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发票。

6.2. 发票的申请与开具

6.2.1. 购卡人在发卡人或者售卡企业处购买预付卡后，可以要求发卡人开具发票，发卡人应当向购卡人开具预付卡发票。

6.2.2. 购卡人在申请发票时应提供有效的中国大陆的邮寄地址或者电子邮箱。发卡人将把纸质发票以快递形式发送至购卡人提供的地址或者将电子发票发送至购卡人提供的电子邮箱。由于邮寄地址有误、电子邮箱错误或购卡人拒收等非发卡人或者售卡企业原因导致无法送达发票的，购卡人自行承担损失。

6.3. 发票金额与购卡支付金额一致，不可依购卡人任意的要求而开具。

6.4. **持卡人使用预付卡在苏民通商城兑换商品或者服务时，苏民通商城将不再就该商品或者开具发票；**但同一笔交易中，若持卡人同时使用预付卡之外的付款方式进行付款，则特约商户可就预付卡之外的付款方式支付的款项根据国家适用法律、法规和苏民通商城的财务政策开具发票。

7. 附则

7.1. **购卡人/持卡人存在以下情形的，发卡人有权拒绝交易、暂停或终止对购卡人/持卡人的服务，所有损失应由购卡人/持卡人自行承担：**

7.1.1. **拒绝发卡人、售卡企业核实购卡人/持卡人身份及预付卡交易信息等情况；**

7.1.2. **冒用他人身份或使用伪造、变造身份证明文件购买或使用预付卡的；**

7.1.3. **在发卡人公布的售卡渠道之外购买预付卡的；**

7.1.4. **在购买或使用预付卡时存在欺诈行为；**

7.1.5. **违反本章程购买或使用预付卡；**

7.1.6. **违反国家或地方适用法律、法规进行非法交易；**

7.1.7. **使用伪造、变造、残缺不全的预付卡；**

7.1.8. **有其他损害发卡人、售卡企业或其他购卡人/持卡人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 
- 7.2. 若发卡人终止未到期预付卡兑换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向购卡人/持卡人提供免费退卡服务，并至少在终止兑换日的 30 日前在预付卡备案机关指定的媒体或者全国性的媒体上进行公示。
- 7.3.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如果无锡苏民通与购卡人、持卡人另有约定的，遵从其约定。
- 7.4. 如变更本章程的，无锡苏民通将提前 30 日在公司官方网站（网络媒体）进行公告。新章程自公告中指定的日期生效。但新章程涉及新增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降低优惠条件等内容，自新章程生效之日起 180 日内，对原持卡人按原章程执行。
- 7.5. 本章程解释权由无锡苏民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行使。
- 7.6. 任何因本章程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无锡苏民通的注册地提起诉讼。
- 7.7. 本章程已向无锡市商务局交备案。